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孙海法 熊永忠 吴虹

2013 年 3 月 17 日